



车辆号牌的变更不能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

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(2017)冀0429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涉及车辆所有权转移及车牌变更后，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争议。法院判决认为，车辆号牌变更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，且保险公司未尽到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，故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车辆号牌变更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。
- 2 保险公司需对免责条款尽明确说明义务。
- 3 保险标的转让后，受让人承继保险权利义务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未通知保险公司，但未显著增加风险，不影响理赔。
- 5 受益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身故保险金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判决强调了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，以及保险标的转让后受让人承继保险权利义务的原则。
- 2 《保险法》第17条和第49条是本案判决的重要法律依据。
- 3 判决指出，即使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且车牌号变更，但只要车辆使用性质未变，且未显著增加保险标的的风险，保险合同仍然有效，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，避免因未尽到告知义务而承担不必要的赔偿责任。
- 5 同时，车辆转让双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，以确保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够顺利获得理赔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